

广东省新兴县北英慈善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依法履行慈善组织信息公开义务，保障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等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众的知情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广东省新兴县北英慈善基金会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广东省新兴县北英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

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基金会实际情况，制定本信息公开制度。

第三条 基金会依照《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等规定的信息公开渠道和方式，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

基金会官方网站、区域性重大传媒平台、区域内公信力较高的微信公众账号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 （一）基金会基本信息；
- （二）年度工作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 （三）募捐情况；
- （四）慈善项目有关情况；

(五) 慈善信托有关情况;

(六) 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重大交换交易及资金往来、关联交易行为等情况。

基本信息发生变更时，在变更后30日内向社会公布。

第五条 基金会向特定企业、个人开展的募捐活动，需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组织名称、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备案的募捐方案、联系方式、募捐信息查询方法等，向社会公开。

第六条 善基金会向特定企业、个人开展的募捐活动，在募捐活动结束后三个月内公开下列信息：

（一）募得款物情况；

（二）已经使用的募得款物的用途，包括用于慈善项目和其
他用途的支出情况；

第七条 基金会在设立慈善项目时，在统一信息平台公开该慈善项目的名称和内容，慈善项目结束的，公开有关情况。

为慈善项目开展的募捐活动，公开相关募捐活动的名称。

慈善项目由慈善信托支持的，公开相关慈善信托的名称。

第八条 基金会担任慈善信托受托人时，每年至少一次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

第九条 基金会发生下列情形后 30 日内，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

- （一）重大资产变动；
- （二）重大投资；
- （三）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

第十条 基金会在下列关联交易等行为发生后 30 日内，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

- （一）接受重要关联方捐赠；
- （二）对重要关联方进行资助；
- （三）与重要关联方共同投资；
- （四）委托重要关联方开展投资活动；
- （五）与重要关联方发生交易；

第十二条 基金会面向特定对象开展非公开的定向募捐，培

收特定对象的定向捐赠时，及时告知捐赠人告知捐赠款物管理
使用情况。捐赠人要求将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开

第十七条 基金会信息公开工作由秘书处统一管理。基金会理事长为信息公开的最终责任人；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相关业务信息公开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及时性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基金会应建立信息公开的考核、奖惩、评议和绩效

制度。

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基金会应建立信息公开的年度工作报告制度，接受社会评价工作。

第二十条 各部门负责人对所搜集整理的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广东省新兴县北典慈善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2017年3月起施行。